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於2026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批准採納本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新A股或新A股的選擇權，亦不涉及發行A股。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A.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2026年4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批准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本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在於建立和完善員工與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尋求進一步改善本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在本公司的競爭力，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此外，參與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有助於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對本公司的責任意識，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幹，進一步增強員工的凝聚力和在本公司的發展活力。

II. 持有人的資格

參加本計劃的參與對象範圍為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員工。

除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另有規定外，所有參與對象必須在本計劃的存續期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III. 持有人份額分配情況

本計劃設立時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以「份」為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本計劃的份額上限為1,000萬份。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初始設立時的持有人總人數不超過271人，具體參加人數、名單將根據員工實際參與情況確定。管理委員會可以根據員工實際參與情況、員工變動情況對本計劃的員工名單、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IV. 資金來源、標的股票來源及數量、購買價格和定價依據

1. 資金來源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計提的獎勵基金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況。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擬募集資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000萬元，以「份」為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具體份額根據員工實際參與情況確定。本公司所提取的獎勵基金將根據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費用。

2. 標的股票來源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將通過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標的股票。

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股份的情況如下：

本公司於2023年9月8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的議案，截至2024年9月10日，本公司完成回購，已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A股815,871股，已回購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比例為0.0828%，最高回購價為人民幣41.69元/A股、最低價為人民幣29.03元/A股，回購均價為人民幣37.85元/A股，累計已支付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0,883,207.73元（不含印花稅、交易佣金等交易費用）。

3. 標的股票數量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份計劃所授予的所有選擇權和獎勵可能發行的股票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參與對象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參與對象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參與對象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參與對象通過其他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最終標的股票的購買情況目前尚存在不確定性，最終持有的股票數量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

4. 購買價格和定價依據

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在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下，基於本公司現階段發展情況和全面完善本公司組織架構、崗位配置及人才隊伍體系的訴求，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通過大宗交易方式購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標的股票的購買價格不低於過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的80%。

V. 存續期、鎖定期和考核指標

1. 存續期

- (1)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不超過24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存續期滿後，如未獲延長，本計劃即終止。
- (2) 鎖定期滿後，當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A股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計劃份額持有人後，本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一個月，如持有的A股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計劃份額持有人，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4) 如因股票停牌或者禁售期等情況，導致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A股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計劃份額持有人的，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2. 鎖定期

- (1)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之鎖定期為12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鎖定期滿後，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鎖並分配A股至持有人。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配股票股利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 (2)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遵守禁售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

禁售期是指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間。

在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如果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上述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禁售期應當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3. 考核指標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為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考核指標	考核年度	目標值(Am)
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境內銷售額(A)	2026年	27億元

註：上述「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境內銷售額」以本公司年度經審計數據為準。

若本公司業績水平達到上述條件的，對應標的股票將根據相關條款解鎖。若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對應標的股票不得解鎖，並由本公司無償回購。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由本公司自行決定用於後續實施股

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若未能用於該等計劃，則到期註銷。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仍有權通過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合法方式處理對應標的股票。

VI. 管理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將(視乎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進行管理。本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會議由本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管理方，負責開立本計劃相關賬戶、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代表本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相關事宜)、代表本計劃持有人或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並維護本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和修改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並在股東在股東會上授權的範圍內辦理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採取了適當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切實維護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VII. 本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1. 本計劃的變更

存續期內，本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2. 本計劃的終止

- (1) 本計劃在存續期滿時如未展期即自行終止。
- (2) 本計劃的鎖定期滿後，當本計劃所持有的A股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計劃份額持有人後，本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本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一個月，如持有的A股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計劃份額持有人，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4) 如因本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禁售期等情況，導致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計劃份額持有人的，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B.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所規管。然而，其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在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或「本計劃」	指	擬根據《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實施的《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有人」	指	符合資格參與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士
「持有人會議」	指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管理委員會」	指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標的股票」	指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通過合法方式購買和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鄺仲賢先生、魯琨女士及楊勁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